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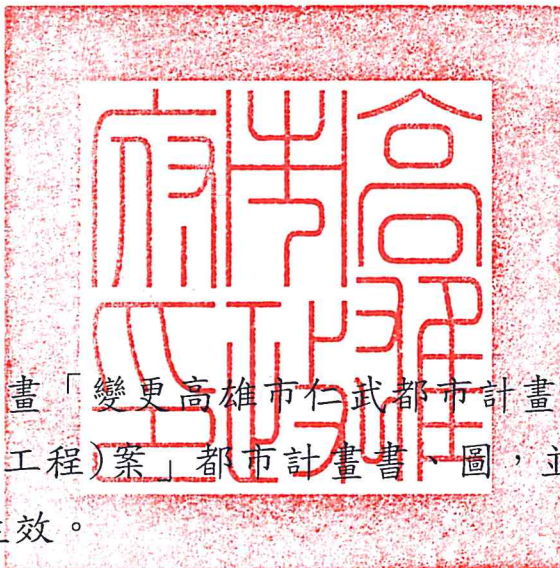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2726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(配合後勁溪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8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內政部106年7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1060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仁武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